



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第 19 次特別會議通過之建/決議案

目 錄

14-01	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1
14-02	有關執行大西洋熱帶鮪類標識計畫 (AOTTP) 之建議.....	17
14-03	建立集魚器 (FADs) 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	19
14-04	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7 號】之建議.....	21
14-05	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	62
14-06	ICCAT 有關漁業捕撈短鰭馬加鯊之建議.....	68
14-07	入漁協定之建議.....	69
14-08	支持有效執行「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7 號】之建議.....	71
14-09	修改「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之建議.....	73
14-10	調和與指導履行 ICCAT 船隻名冊要求之建議.....	75
14-11	建立依據【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建議交互列冊包含於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 IUU 漁船名冊之漁船至 ICCAT IUU 漁船名冊之指導方針決議.....	76
14-12	為準備下一次績效評估建立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	78
14-13	修改「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建議」之建議.....	79
14-14	修改「建立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會議參與基金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6 號】之建議.....	81

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慮及通過和進一步實施中程多年期計畫有助於熱帶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承認有必要通過監控措施，以確保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實施及改善該等資源之科學評估；

對有些 CPCs 缺乏可靠的資料蒐集機制，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對調查公約區內熱帶鮪資源狀態、充分評估時空禁漁選項和提出明確的相關建議上遭遇困難，表達嚴重關切；

承認試驗性實施時空禁漁有助於蒐集此類必要數據，並有利於降低熱帶鮪稚魚漁獲量；

注意到 SCRS 沒有所需數據，以充分評估時空禁漁選項及提出明確的相關建議；

承認降低幾內亞灣稚魚漁獲量有助於資源長期可持續性的貢獻；

更新承諾以充分實施現行的強制回報義務，包括目前建議第 20 和 21 點所指義務；

慮及【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預期自 2013 年建立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下稱為熱帶鮪類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P TROP），以確保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在特定區域內結合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集魚器；FADs）捕撈熱帶鮪類之所有表層漁船（含支援活動）有 100% 觀察員涵蓋率；

注意到 ROP TROP 之建立尚未達成，因此相關漁船不能實現預期自 ROP TROP 觀察員之任務，所以漁船使用船上的國家觀察員完成詳列於【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附錄 3 之任務；

注意到國家觀察員蒐集之資料足夠提供預期自 ROP TROP 取得之資料；

進一步承認時空禁漁期間捕撈熱帶鮪類圍網船之國家觀察員涵蓋率，應自【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設定之至少漁獲努力量的 5% 增加至 100%；

憶起 SCRS 之建議，以處理可靠資料蒐集機制之不足，特別是捕撈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物體（包括 FADs）之熱帶鮪漁業；

進一步憶起 SCRS 在其 2014 年報告針對正鯷指出，FADs 之使用自 1990 年代初期漸增已改變素群之魚種組成，結合 FADs 也可能衝擊黃鰭鮪和正鯷之生物學與生態學；

注意到依據 2014 年 SCRS 忠告，正鯷之捕獲量和漁獲努力量漸增會導致其他魚種與正鯷結合遭特定漁業捕撈之非自願性後果；

承認通過資料蒐集和傳遞機制之必要性，以允許改善相關漁業和有關連的資源之監控與科學評估；

注意到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承認，FADs 對海龜和鯊魚混獲之影響，需對 FADs 之設計提出忠告，以減輕其對混獲物種之衝擊。因此，應提供漂浮部分及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及材質資訊，特別是提報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的特性；

憶起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有關 FAD 管理計畫之措施；

慮及熱帶鮪漁業之多魚種特性，【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所建立之黃鰭鮪和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經【文件編號第 13-01 號】建議修改，應適當延展至正鰹；

ICCAT 建議

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於 2012 年開始實施一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自 2015 年起，此一計畫也應適用於正鰹東系群。

大目鮪漁撈能力限制

2. 多年期計畫期間之漁撈能力限制應依據下述條款予以實施：
 - a. 漁撈能力限制應適用於船長 20 公尺或以上並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船隻。
 - b. 依據第 13 點獲得漁獲限制分配之 CPCs 應每年：
 - i) 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ii) 限制其船數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捕大目鮪之船數。然每年延繩釣和圍網船之最大船數，應受以下限制：

CPC	延繩釣船	圍網船
中國大陸	45	-
歐盟	269	34
迦納	-	13
日本	245	-
巴拿馬	-	3
菲律賓	11	-
韓國	14	-
中華台北	75	-

- c. 允許迦納以兩艘竿釣船取代一艘圍網船之基礎下，變更其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之漁具別船隻數目。該項變更需經委員會核可。為達此目的，迦納應至遲於年會前 90 天通知一廣泛且詳細的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委員會，該項核可應特別依 SCRS 對此類計畫漁獲水平之潛在影響評估而決定。

- d) 該漁撈能力限制不應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內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的 CPCs。

捕撈熱帶鮪類之特別許可

3.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准許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鯷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以及使用於支援此類漁業活動之船隻（以下稱為核准船隻）。

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

4.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名冊，不在此名冊內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源自公約區之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鯷。
5.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通知其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6. CPCs 應在最初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發生時，毫無延遲地告知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附加，不應包含遞交更改資料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45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一漁船。
7. 依據第 2 點 b) 項實施漁撈能力限制之 CPCs，僅得以等同或較少漁撈能力之船隻取代在公約區內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
8.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上傳核准船隻名冊至 ICCAT 網站上，包括 CPCs 告知的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
9.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條件和程序應准用於核准捕撈熱帶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

任一年曾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

10. 各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通告懸掛該國旗幟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曾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與／或正鯷之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應每年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類船隻名冊。
11. 第 3 點至第 10 點之規定，不適用於娛樂漁船。

大目鮪之漁獲限制

12.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大目鮪年總可捕量 (TAC) 為 85,000 公噸，應對以下適用：
- a) 倘任一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TAC，超出量應由授予相關魚種漁獲限制之 CPCs 償還，超出的數量應於次年依第 16 點及第 17 點，自相關 CPCs 之調整配額／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 b)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 TAC 和漁獲限制，應基於最新可取得之科學評估結果調整之。不論評估結果如何，對呈現在第 13 點之 CPCs 制定年漁獲限制所用的相對分配應維持不變。

13. 下述 CPCs 於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應適用下表之漁獲限制：

CPC	2012年至2015年間之年漁獲限制（公噸）
中國大陸	5,572
歐盟	22,667
迦納	4,722
日本	23,611
巴拿馬	3,306
菲律賓	1,983
韓國	1,983
中華台北	15,583

14. 漁獲限制應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但對以下適用：
- 非開發中沿岸國之 CPCs 應盡力維持其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
 - 倘未列於上述第 13 點之任一開發中沿岸 CPC 任一年的大目鮪漁獲量超出 3,500 公噸，次年應對該開發中 CPC 建立漁獲限制。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轉讓

15. 下列 2012 年至 2015 年間之年度大目鮪轉讓應予以核准：

- 自日本轉讓予中國大陸：3,000 公噸
- 自日本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自中國大陸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自韓國轉讓予迦納：20 公噸

使用低於或超過之漁獲量

16. 第 13 點所列 CPCs 之使用低於或超過大目鮪年漁獲限制，得加入至或應自其年漁獲限制扣除如下：

漁獲年	調整年
2011	2012和／或2013

2012	2013和／或2014
2013	2014和／或2015
2014	2015和／或2016
2015	2016和／或2017

儘管如此，

- a) 任一年中，一 CPC 可轉移之未使用漁獲限制最大量不應超過其最初年漁獲限制之 30%；
 - b) 對迦納而言，其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之大目鮪超捕漁獲量，應於 2012 年至 2021 年間，每年自其年漁獲限制中償還 337 公噸。
17. 儘管有第 16 點之規定，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漁獲限制，委員會將建議適當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自其漁獲限制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點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與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相符。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黃鰭鮪之TAC

18. 2012 年和之後多年期計畫年度的黃鰭鮪 TAC 為 110,000 公噸，並應維持直到依科學建議修改為止。

倘黃鰭鮪之總漁獲量超出 TAC，委員會應檢視所實施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漁獲量及漁業活動紀錄

19. 每一 CPC 應確保其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鮪和／或黃鰭鮪和／或正鰹之船隻，依據附錄 1 及「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訂規定，記錄其漁獲量。
20.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和／或由 CPCs 授權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和竿釣漁船與所有支援船隻（包括補給船），在結合集魚器（FADs）進行捕撈時，包括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應對一 FAD 之每次投放、接觸（不論之後是否有下網作業）或遺失，蒐集和報告下述資訊和數據：
- a) 任一 FAD 之投放
 - i) 位置
 - ii) 日期
 - iii) FAD 類型（錨定 FAD、人造漂浮 FAD）
 - i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浮標類型—例如單一浮標或與聲納探測機連結）

- v) FAD 設計特性（漂浮部分和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和材質，以及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特性）
- b) 任一 FAD 之接觸
 - i) 接觸之類型（起網、回收、調整電子設備）
 - ii) 位置
 - iii) 日期
 - iv) FAD 類型（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人造漂浮 FAD）
 - 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或任何可識別船主之資訊）
 - vii) 若該次接觸後有下網作業，分別記錄該網次之漁獲及混獲結果，是留置船上或死亡丟棄或活體釋放。若該次接觸後沒有下網作業，註記原因（例如無足夠的魚、魚太小等）。
- c) 任一 FAD 之遺失
 - i) 最後登記的位置
 - ii) 最後登記位置的日期
 - iii)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為蒐集和回報第 20 點第(a)項、(b)項和(c)項下所提資料之目的，且現行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不允許如此作為時，CPCs 應更新其回報系統或建立 FAD 漁獲日誌。在建立 FAD 漁獲日誌時，CPCs 可利用附錄 2 和附錄 3 所載之可能樣版作為回報格式。倘使用紙本漁獲日誌，CPCs 得徵求執行秘書之支持，以調和格式。

21. CPCs 應確保：

- a) 倘適當，迅速蒐集第 19 點所提紙本和電子漁獲日誌及第 20 點所提 FAD 漁獲日誌，並提供可用之資訊予國家科學家。
- b) 倘適當，Task II 資料包含自漁獲日誌或 FAD 漁獲日誌蒐集之資料，每年遞交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c) 每年遞交下列資訊予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i. 與懸掛其旗幟之圍網或竿釣漁船有關連之所有支援船清單，詳列其識別資訊、主要特徵和與其有關連之漁船；
 - ii. 依 FAD 類型，以季為基礎，實際投放的 FAD 數量，指出與 FAD 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或聲納探測機之有無；
 - iii. 對每一支援船，提供一度方格、月別和船旗國別之在海上天數。

22. 為便利上述第 21 點所提資訊之遞交，執行秘書應視適當設計或修改電子格式。

23. 為提供有用資訊以估算與 FAD 捕撈有關的漁獲努力量之目的，每一 CPC 應給予其國家科學家全面使用 VMS 資料和 FAD 之軌跡。

有關保護稚魚之時／空禁漁

24. 禁止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結合捕撈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鯷或支援活動：

- a) 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
b) 下列區域描述：

北界	非洲沿岸
南界	南緯 10 度線
西界	西經 5 度線
東界	東經 5 度線

25. 第 24 點所提之禁止項目包括：

- 投放任一附有或不附浮標之漂浮物體；
- 在人造物體包括船隻之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在天然物體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從該區內拖曳漂浮物體至該區外。

26. SCRS 應於 2015 年評估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對減少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鯷稚魚漁獲量之成效。

27. 在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作業之每一 CPC 應：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所有漁船（包括補給船）在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期間從事捕撈活動時，依據附錄 4 有一名觀察員在船上。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 b) 對懸掛該國旗幟而不遵從第 22 點所指時／空禁漁之船隻，採取適當措施；
- c) 提交其實施時／空禁漁之年度報告予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在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項資訊。

FAD 管理計畫

28. 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捕撈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鯷之圍網和竿釣船的 CPCs，應依循附錄 5 所建議的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其對懸掛該國旗幟船隻使用此類集魚器之管理計畫予執行秘書。
29. 執行秘書應報告該等管理計畫內容予 SCRS，並供紀律次委員會於每一年度會議檢視。

30. 委員會鼓勵 CPCs 進行任一研究，意圖改善 FADs 對資源與環境及漁船漁獲努力量之潛在影響的認知。

非纏繞FADs

31. 為最小化 FADs 之生態衝擊，特別是鯊魚、海龜和其他非目標物種之纏繞，CPCs 應於 2016 年前，以符合本建議附錄 6 指導方針之非纏繞 FADs，取代現行的 FADs。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遵從本點條款所採步驟。

VMS

32. 當漁船在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區內時，第 3 點所指漁船之監控系統（VMS）衛星追蹤儀器停止運作或出現技術故障時，船旗國應要求該船隻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在衛星追蹤儀器尚未修復或替換前，不應核准該漁船再次進入該區。

確認IUU活動

33.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查核在此多年期計畫背景下被認定或舉發之任一漁船係名列在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上，且無不遵從第 24 點及第 25 點之規定。倘發現可能之違規，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通知船旗 CPC，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事件，倘船隻係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進行捕撈時，應要求船隻停止作業及必要時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域。船旗 CPC 應毫無延遲地報告其調查結果和其所採對應的措施予執行秘書。
34. 執行秘書應於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任一有關未經核准漁船之認定、VMS 及區域觀察員規定之履行和相關船旗 CPCs 之調查結果。
35. 執行秘書應建議依第 32 點認定之任一船隻或船旗 CPC 未依第 33 點進行所需調查之船隻，納入暫訂 IUU 船隻名冊內。

港口採樣計畫

36. 委員會要求 SCRS 在 2012 年前研擬一港口採樣計畫，旨在蒐集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捕獲之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鰹的漁業資料。
37. 第 36 點所提港口採樣計畫應自 2013 年起，在卸魚或轉載港口實施。自 2014 年起，每年提報該採樣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訊予 ICCAT，至少敘述卸魚國別和季別之以下資料：魚種組成、魚種別卸魚量、體長組成及重量。倘可行，蒐集適合作判定生活史的生物樣本。

一般條款

38.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93-04 號】、【文件編號第 98-03 號】、【文件編號第 04-01 號】、【文件編號第 05-03 號】、【文件編號第 08-01 號】、【文

件編號第 09-01 號】、【文件編號第 10-01 號】、【文件編號第 11-01 號】
和【文件編號第 13-01 號】，且應於 2015 年修訂。

附錄 1

漁獲紀錄之要求

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需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每頁之副本須連在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並涵蓋一航次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及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類型代碼。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在海上作業航次每日一行（最少）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整日無作業時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FAO代碼。
 - b) 每網次之未處理重（以公噸計）。
 - c) 作業模式（FAD、素群等）。
7. 船長簽名。
8. 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測量體重之方式：在船上估算、秤重和加總。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倘有卸魚、轉載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尾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附錄 2

FAD 識別		FAD 及電子設備類型		FAD 設計特性				觀測
FAD 標誌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FAD 類型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和/或電子設備之類型	FAD 漂浮部分		FAD 水下懸掛結構		
				尺寸	材質	尺寸	材質	
(1)	(1)	(2)	(3)	(4)	(5)	(4)	(6)	(7)
...
...

- (1) 倘 FAD 標誌和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敘述此事並提供可能有助於確認 FAD 船主的所有可利用資訊。
- (2)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 (3) 如全球定位系統（GPS）、測深儀等。倘 FAD 無連結的電子設備，註明設備之闕如。
- (4) 如寬度、長度、高度、深度、網目大小等。
- (5) 敘述結構和遮蓋物之材質，及可否生物分解。
- (6) 如網子、繩索、棕櫚葉等，敘述材質之纏繞和/或可生物分解的特性。
- (7) 本節應報告發光規格、雷達反射器和能見距離。

附錄 3

FAD 標誌	無線電 浮標 識別碼	FAD 類型	接觸 類型	日期	時間	位置		漁獲量預估			混獲				觀測
						經度	緯度	正鰹	黃鰭鮪	大目鮪	分類 群組	漁獲量 預估	單位	活體釋 放樣本	
(1)	(2)	(3)	(4)	(5)	(6)	(7)	(7)	(8)	(8)	(8)	(9)	(10)	(11)	(12)	(13)
...
...

(1, 2) 倘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於本節報告。

(3) 錨定 FAD、天然漂浮 FAD 或人造漂浮 FAD

(4) 如投放、起網、回收、改變無線電浮標、遺失，倘接觸後下網作業亦敘述之。

(5) 日日/月月/年年。

(6) 時時：分分。

(7) 南緯或北緯/度度/分分 或 東經或西經/度度/分分。

(8) 以公噸表示預估的漁獲量。

(9) 每一分類群組使用一列。

(10) 以重量或尾數表達預估之漁獲量。

(11) 使用之單位。

(12) 以樣本之尾數表達。

(13) 倘無 FAD 標誌，亦無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可取得，在此節報告可能有助於描述 FAD 之所有可利用資訊，以確認 FAD 之船主。

附錄4

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參與大目魷和／或黃鰭魷和／或正經漁業之所屬船隻（包括支援船隻），在公約區及本建議第 24 點所提時／空禁漁期間承載一名觀察員。
2. 觀察員應具以下資格，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經 CPCs 提供之證書及依據 ICCAT 訓練指導方針之評估，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認識。
3. 觀察員應：
 - a) 為其一 CPCs 的國民；
 - b)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4 點所訂之職責；
 - c) 目前與熱帶魷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觀察員特別應：
 - (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漁撈活動；
 - (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ii)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漁撈之船舶；
 - (iv) 當進行捕撈活動時，核對船舶位置；
 - (v) 應委員會要求，從事根據 SCRS 指示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觀察員應在兼顧安全下，毫無延遲地報告漁船在本建議案第 24 點所提區域和期間內進行與 FADs 有關連之任何漁撈活動。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報告中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提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5. 觀察員應對漁船之捕撈及轉載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6.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對執行船舶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與規定。
7.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8 點所訂的船舶人員義務。

漁船船旗國之義務

8. 漁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有關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人員，並得接近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倘被派任之漁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利其執行第 4 點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方式之通訊。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秘書處之職責

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SCRS。

附錄 5

準備FAD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

CPC 圍網和竿釣船隊之 FAD 管理計畫須至少包括：

- a) 每一圍網船和每一 FAD 類型之投放數
- b) FAD 設計特徵（詳述）
- c) FAD 標識和識別器

且可包括

1. FAD 管理計畫之目的
2. 描述
 - a) 船隻類型及支援與補給船；
 - b) FAD 類型：錨定式（AFAD）、漂流式（DFAD）；
 - c) 部署 AFAD 及 DFAD 的報告程序；
 - d) 自 FAD 下網所回報之漁獲量（符合委員會對漁獲量及努力量作業資料之提供標準）；
 - e)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f)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g) 與其他漁具類型互動之考量；
 - h)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3. 制度性安排
 - a)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責任；
 - b)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c) 船主及船長對投放及使用 FAD 之責任；
 - d) FAD 之替代政策；
 - e) 回報義務；
 - f) 接受觀察員之義務；
 - g)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4. FAD 建造之規格與要求
 - a) 燈光明亮度規定；
 - b) 雷達反射器；
 - c) 可視距離；
 - d) 無線電浮標（序號之要求）；
 - e) 衛星傳送器（序號之要求）。
5. 適用區域
 - a)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船運航線、鄰近家計型漁業區域等。
6. FAD 管理計畫之適用期間
7. 監控及檢視 FAD 管理計畫執行之方式
8. 回報執行秘書之方式

附錄 6

ICCAT漁業降低FADs對生態衝擊之指導方針

- 1) FAD 之表面結構不應被覆蓋，或僅以可能纏繞混獲物種風險最低的材料覆蓋。
- 2) 水面以下之部分應只包含非纏繞材料（如繩索或帆布）。
- 3) 設計 FADs 時，應優先使用生物可分解的材料。

有關執行大西洋熱帶鮪類標識計畫 (AOTTP) 之建議

憶起 ICCAT 於 2010 年建議設立大規模研究計畫，以標識方法論為基礎，使其可估算熱帶鮪類族群動態之重要參數、降低資源評估之不確定性和判斷不同的漁業管理選項及保育管理措施之效力；

認知到 ICCA 於 2014 年對此一大型標識計畫展開可行性研究，包括執行該計畫所需預算之初估；

進一步認知到 2014 年 6 月假達卡舉行之正鯨資源評估會議，論及該可行性研究之結果，總結 AOTTP 對解決熱帶魚種之系群動態的不確定性有極大幫助，並可提供目前資源評估所欠缺的重要輸入值；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也檢視可行性研究結果，並在其 2014 年報告指出，目前系群結構、自然死亡率和成長率等不確定性，對黃鰭鮪資源評估有重要意涵，提議之 AOTTP 倘充分取得資金，應有助於解決該等不確定性；

承認為改善資源評估、降低大西洋熱帶鮪類系群動態估算之不確定性和判斷不同的漁業管理選項之效力，須進一步調查該等系群之族群動態和生物學的重要參數；

進一步慮及，依據 2014 年 SCRS 報告，在無可靠的指標回應正鯨系群目前漁獲量成長之情況下，難以估算該系群之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應改善該等指標（如單位漁獲努力量 (CPUE) 序列、自標識計畫估算漁獲死亡率或利用該魚種之其他指標），執行 AOTTP 將對此有極大幫助；

認知到類似的大型計畫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間於印度洋執行，1977 年至 1981 年、1989 年至 1992 年和 2006 年至 2014 年間於太平洋執行，均有助於改善對熱帶鮪類系群之認識，也因此提供健全的資訊支持決策過程；

認知到基於 ICCAT 可行性研究，倘無意外，執行為期五年之 AOTTP 所需總經費估計為 1,687 萬歐元，因此執行 AOTTP 無法使用 ICCAT 常規預算；

注意到歐盟提議之捐助款僅可涵蓋至多 80% 的執行費用以符合其內部法規，因此需從 ICCAT CPCs 和其他方取得額外的預算和／或實物捐助；

ICCAT 建議

1. 將對主要熱帶鮪類系群（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鯨）和對沿岸人口有高度重要性之沿岸小鮪類執行一大西洋熱帶鮪類標識計畫 (AOTTP)。
2. 為能進行此一重要的科學努力，鼓勵所有 CPCs 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資金或其他支持，特別是實物捐助的形式。

3. 此外，ICCAT 執行秘書將探索利用替代資金來源執行該計畫之可能性，諸如全球環境基金（GEF）之強化國家管轄水域以外水域（ABNJ）之鮪類管理和海洋保育計畫。

建立集魚器 (FADs) 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

承認 ICCAT 漁業對 FADs 之使用漸增，尤其是捕撈熱帶鮪類之漁業，可能對魚種組成和混獲率有所衝擊；

想起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之建議，改善捕撈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 (包括 FADs) 的漁業資料蒐集，以及改善資源評估過程使用此類資訊之方法；

注意到為未來與 FAD 相關之管理選項，評估 FADs 技術發展成果之必要；

承認 SCRS 建議設立一有關 FADs 之臨時工作小組，該小組應由科學家、漁業管理者、捕撈產業管理人員和利益相關者組成；

ICCAT 建議

1. 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權責如下：
 - a) 評估 ICCAT 熱帶鮪漁業對 FADs 之使用，尤其是估算 ICCAT 熱帶鮪漁業過去和現在運用不同類型的浮標和 FADs 之數量，以及估算改善資源評估過程使用 FADs 相關資訊之方法，特別是量化與此類漁業有關連之努力量；
 - b) 考慮到資料缺口之認定，檢視 CPCs 依據 ICCAT 相關保育管理措施之 FAD 有關條款提供之資訊；
 - c) 評估 FADs 對 ICCAT 熱帶鮪漁業整體漁獲死亡率之相對貢獻；
 - d) 評估 FAD 相關技術發展，尤其是針對：
 - 有關漁獲死亡率之技術改善步驟；
 - FAD 和浮標標誌與識別，作為 FADs 之監督、追蹤和控制工具；
 - 透過改善設計降低 FADs 之生態衝擊，諸如非纏繞 FADs 和生物可分解材料；
 - e) 確認管理選項，包括投放限制和 FAD 特性之規範，及基於科學忠告和預防作法，評估其對 ICCAT 管理魚種和表層生態系之影響。而此應考量所有漁獲死亡率組成、FAD 捕撈增加漁船捕撈魚能力的方法以及社經要素，俾對熱帶鮪漁業之 FAD 管理，提供有效的建議予委員會。
2. 此工作小組之第一次會議應於 2015 年與大目鮪資料準備會議接連舉行。
3. 特別工作小組應由科學家、漁業管理者、產業代表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組成。
4. 為建議採納適當措施，特別工作小組應至少在 2016 年委員會會議報告其工作進展。
5. 特別工作小組將由第一魚種小組主席和 SCRS 主席共同擔任主席。此工作小組之主席們應協調建立程序，確保所有參與者間充分公開的交流。

**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
【文件編號第 13-07 號】之建議**

認知到復育計畫部分現行條款有合理化的必要；

確認維持管控措施之範疇和完整的重要性；

認知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在其 2014 年忠告提到，維持總可捕量（TAC）或在目前管理機制下，適度且逐步地增加 TAC，不會減損重建計畫之成功；

強調依據 SCRS 最新科學忠告，和即使資源評估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復育計畫之目標可能已經或將很快地達成；

慮及依 2014 年 SCRS 管理建議，因此須實施復育計畫的新階段；

注意到藉由維持漁獲量在估算之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或 MSY 之下的管理漁業活動，也應以維持產卵群生物量（SSB）超過或等同於 SSB_{MSY} 水平來予以支持；

憶起 SCRS 指出 23,256 公噸是最具預防性的 MSY 估算，漁獲水平逐步增加至該 MSY 將使族群增加，即使在最保守的情境；

進一步注意到 TAC 在三年內逐年增加 20%，將符合漁獲水平適度且逐步增加至 SCRS 之最具預防性 MSY 估算；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有現役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 CPCs），應自 2007 年開始履行一項持續至 2022 年止之 15 年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並以至少有 60% 的可能性達成 B_{msy} 為目標。

定義

2. 為本計畫之目的：
 - a) 「漁船」係指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黑鮪資源為目的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使用於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一船舶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該船上經歷下述一種或更多之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和／或加工。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運輸／養殖箱網、圍網網內或鮪定置網，運輸未加工之死黑鮪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
「支援船」係指在第 2 點 a)項下所指之任何其他船舶。
- f) 「現役捕撈」係指實際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目標的任一捕撈船。
- g) 「聯合捕撈作業」係指 2 艘或多艘圍網船間之任何作業，使一圍網船之漁獲依分配比例歸屬於一艘或多艘其他圍網船。
- h)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一活黑鮪由捕撈船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i) 「管控轉移」係指在捕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之要求下，為確認被轉移的魚尾數之目的，所實施的任一額外轉移。
- j)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採收前所存放之一系列圍欄。
- k) 「蓄養」係指活黑鮪由運輸箱網或定置網至育肥箱網之轉移。
- l) 「養殖場」係指設置用於育肥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之黑鮪。
- m) 「採收」係指黑鮪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之宰殺。
- n)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至另一漁船。死黑鮪由圍網網內或牽引船至輔助船之轉移作業，不應視為轉載。
- o)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p)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q) 「黑鮪漁獲文件（BCD）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即針對黑鮪之黑鮪漁獲文件。倘適當，所提之 BCD 應由 eBCD 所取代。
- r) 「管控攝影機」係指為本建議所預見的管控為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及／或傳統攝影機。
- s) 「育肥」係指蓄養黑鮪於養殖場，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渠等之總生物量。

船長

3. 本建議提及之所有船舶長度應解讀為全長。

第二部份

管理措施

TAC 及配額

4. 在下一完整資源評估結果和基於運用管理策略評估 (MSE) 取得可能的 SCRS 管理建議前，考量未來兩年之管理目標係維持漁獲量在最具預防性的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估算值之下，以引導爾後三年達成此 MSY。依循 SCRS 最近更新的科學忠告和直到取得下一次資源評估結果為止，MSY 之估算值為 23,256 公噸，該估算值應依照 2016 年資源評估結果予以檢視。
5. 年度總可捕量 (TAC) 應設定在：
2015 年 16,142 公噸、2016 年 19,296 公噸和 2017 年 23,155 公噸，分配機制依據下表：

CPC	2015 年配額 (公噸)	2016 年配額 (公噸)	2017 年配額 (公噸)	%
阿爾巴尼亞	39.65	47.40	56.91	0.2506266
阿爾及利亞	169.81	202.98	243.70	1.0733333
中國	45.09	53.90	64.71	0.2850125
埃及	79.20	94.67	113.67	0.5006266
歐盟	9,372.92	11,203.54	13,451.36	59.2435090
冰島	36.57	43.71	52.48	0.2311278
日本	1,345.44	1,608.21	1,930.88	8.5041103
韓國	95.08	113.66	136.46	0.6010025
利比亞	1,107.06	1,323.28	1,588.77	6.9973935
摩洛哥	1,500.01	1,792.98	2,152.71	9.4811529
挪威	36.57	43.71	52.48	0.2311278
敘利亞	39.65	47.40	56.91	0.2506266
突尼西亞	1,247.97	1,491.71	1,791.00	7.8880702
土耳其	657.23	785.59	943.21	4.1541604
中華台北	48.76	58.28	69.97	0.3081704
總計	15,821	18,911	22,705	100

除了上述配額，

- 阿爾及利亞可於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依序捕撈至多 200 公噸、250 公噸和 300 公噸，此調整應持續至阿爾及利亞相加的配額達到 TAC 的 5% 為止。
- 土耳其和埃及可捕撈最多至下表調整數量。

CPC	2015 年 (公噸)	2016 年 (公噸)	2017 年 (公噸)
土耳其*	50	60	70
埃及*	16	20	25

* 應於 2017 年委員會會議重建調整數量。

- 茅利塔尼亞每年可捕撈至多 5 公噸供研究，直到 2017 年底。**

**在此配額下，茅利塔尼亞將從事研究活動，並將於 2017 年底由 SCRS 檢視。此類活動將與其選擇之一 ICCAT CPC 合作進行，且將提出特定計畫之簡報予 SCRS。研究之結果亦會提供予委員會。

— 利比亞每年可轉用其 2011 年未使用之配額至多 50 公噸，直到 2017 年底。該等 TACs 應依 SCRS 忠告，逐年檢視。

5bis. 視可利用性，中華台北得每年轉讓其配額至多 10 公噸予埃及，直到 2017 年底。

視可利用性，韓國得轉讓其 2015 年配額至多 50 公噸予埃及，且埃及得轉讓其 2016 年和 2017 年配額依序至多 25 公噸和 25 公噸予韓國。

視可利用性，韓國得轉讓其 2015 年配額至多 45 公噸予日本，且日本得轉讓其 2016 年和 2017 年配額依序至多 25 公噸和 20 公噸予韓國。

6. 倘 SCRS 察覺漁業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業。CPCs 應立即加強研究活動，使 SCRS 可從事進一步分析及提出必要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以恢復漁業。

7. SCRS 將於 2016 年運用新模式作法和新資訊，進行完整的資源評估。基於此評估結果及運用 MSE 所支持的進一步管理建議，委員會得在 2017 年底前，決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架構的適當變更。

8. 為確保遵從本建議之規定，每一 CPC 應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遞交其捕撈、檢查和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 ICCAT 秘書處。對本建議第 20 點有關之漁業而言，CPCs 在遞交其管理計畫予 ICCAT 時，應明確說明其漁業之開始日期是否有所變更和相關漁區之座標。倘委員會在 3 月 31 日前發現 CPC 所遞交之計畫有嚴重缺陷，且無法認可其計畫，委員會應透過通訊投票決定暫停該 CPC 之當年度黑鮪漁業。

未遞交上述所指計畫應自動導致暫停當年度之黑鮪捕撈。

與 TAC 及配額有關之條件

9.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及定置網之漁獲努力量與其獲得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撈機會相稱，包括對其名列於第 51 點 a) 項船長超過 24 公尺的捕撈船設定個別配額。

10. 每一 CPC 應對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釐定年度捕撈計畫，確定分配予第 18 點至第 23 點所指每一漁具集團之配額、分配和管理配額之方法，及確保遵守個別配額和混獲之措施。

11. 每一 CPC 亦得分配一特定配額供第 2 點 o) 項及 p) 項定義之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使用。

12. 之後對年度捕撈計畫或分配予船長超過 24 公尺且名列於第 51 點 a) 項所指捕撈船個別配額之任何修正，應在該等修正實際運作前至少 48 小時內傳遞予 ICCAT 執行秘書。

13. 當捕撈船之個別配額即將用罄時，船旗 CPC 得要求該船立即駛入其指定之港口。
14. 在本計畫下，不應有任何未使用配額之轉用。
15. CPCs 間之配額轉讓，應僅得在相關 CPCs 及委員會授權下進行。
16. 不允許黑鮪漁業之租船作業。
17. 不允許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但核准圍網船數少於 5 艘之 CPC 得授權與另一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從事聯合捕撈作業之每一 CPC 應有責任說明在此聯合捕撈作業下取得之漁獲量。

倘船舶已配備捕撈黑鮪且擁有單船配額，任何捕撈黑鮪之聯合捕撈作業應僅在 CPC 同意下核准之，並依循下述規定：

申請核准時，採用附錄 5 設定之格式，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自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之所屬漁船取得下述資訊：

- 作業期間；
- 所涉經營人的身份；
- 個別船舶之配額；
- 船舶間對所牽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養殖場目的地之資訊。

每一 CPC 應最遲於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傳遞全部該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出現不可抗力時，有關變更養殖目的地之通告不需在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但應儘速提供，養殖國權責單位應提供構成不可抗力之事件描述予 ICCAT 秘書處。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 CPCs 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所有聯合捕撈作業的 ICCAT 名冊。

開放漁期

18.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間允許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水域捕撈黑鮪，除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之水域和挪威專屬經濟區外，但此類捕撈應允許由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19. 5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間允許圍網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除挪威專屬經濟區外，此類捕撈應允許由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
20.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允許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CPCs 得具體指定不同的漁季開始日期，供該等漁船在東大西洋作業，因其不影響產卵場之保護，惟該等漁業開放漁期之期間維持在四個月。
21.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間允許表層拖網船於東大西洋捕撈黑鮪。
22.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間允許娛樂漁業及休閒漁業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3. 全年允許第 18 點至第 22 點未提及之其他漁具，依本建議所述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黑鮪。

產卵場

24. SCRS 應持續努力，儘可能精確地認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產卵場，並建議委員會建立庇護所。

航空器之使用

25.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使用飛機、直昇機或任一類型的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在公約區內搜尋黑鮪。

最小漁獲體型

26.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27. 在減損第 26 點規定之情況下，依附錄 1 所述程序，8 公斤或尾叉長 75 公分黑鮪之最小漁獲體型，應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所捕黑鮪。
 - b) 在亞得理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
 - c) 沿岸家計型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捕獲之生鮮地中海黑鮪。
28. 准許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和定置網意外捕獲至多 5% 體重介於 8 公斤及 30 公斤間，或尾叉長介於 75 公分及 115 公分之黑鮪。
- 該比例係以每一捕魚作業後之任何時刻，保留於船上之黑鮪總漁獲尾數，以前述重量或體長分類計算。

混獲

29. 非現役捕撈黑鮪之漁船不得授權在任何時刻，持有佔總漁獲重量或尾數 5% 以上的黑鮪。以尾數計，應僅適用於 2014 年 SCRS 報告所提之 ICCAT 管理鮪類和類鮪類魚種。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要求所有死魚須卸岸之 CPCs。

所有混獲量須自船旗 CPC 之配額予以扣除。

倘無配額分配予相關的捕撈船或定置網之 CPC，或倘其配額已耗盡，不允許視為混獲之黑鮪捕撈，且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漁獲之釋放。但倘此類黑鮪已死亡必須予以整尾、未加工卸岸時，應受沒收及適當後續行動之管制。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提報此類數量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讓 SCRS 可取得此類資訊。

第 58、59、60、61、63、64、65 及 94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

30. 黑鮪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應由船旗 CPC 對每一船舶核發許可。

31.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每船每日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之黑鮪。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要求所有死魚須卸岸之 CPCs。
32. 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捕獲之黑鮪進行販售。
33.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包括每一黑鮪之重量及體長，並傳送予 SCRS。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之死魚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1 點分配予 CPC 之配額內。
34. 在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黑鮪之釋放，特別是幼魚，但有卸岸必要之任一黑鮪須為全魚或去鰓和／或去內臟。

第三部份

能力管理措施

漁撈能力之調整

35. 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撈能力，以確保其漁撈能力與其分配配額相稱。
36. 為達該目的，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捕撈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計畫應包括第 35 點至 45a 點所提資訊及 CPCs 為消除過剩漁撈能力所採除解體以外途徑的詳細資料，倘要求降低其漁撈能力。
37. CPCs 應限制其捕撈船數目及相當的總註冊噸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間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或卸售黑鮪之船舶數目及噸數，此限制應以捕撈船之漁具別加以實施。
38. 第 37 點不應詮釋為影響本建議附錄 1 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措施。
39. CPCs 應限制其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之定置網數目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每一 CPC 核准之個數。
40.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撈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開發中國家。此類 CPCs 應在其管理計畫指出，引入額外的漁撈能力至此漁業之方案。
41. 在不損及第 40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批可之方法，管理其在第 37、38 及 39 點所述的漁撈能力，確保其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漁撈能力無差異。
42. 為計算其漁撈能力之降幅，除其他外，每一 CPC 應考量 SCRS 所估算之每船及每種漁具的年漁獲率。
43. SCRS 應年度更新漁獲率估算之改變及在委員會會議前給予委員會。
44.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闡明其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特定 CPCs。

45. 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而言，CPCs 遞交其捕撈計畫予 ICCAT 時，應限制其圍網船數目在 2013 年或 2014 年核准圍網船數目，此不應適用於第 27 點 b) 項所指活動內容之圍網船或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撈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開發中國家。
- 45a. 在減損第 37 點和第 39 點規定之情況下，為充分利用其漁撈機會，CPCs 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在第 36 點和第 45 點所指國家捕撈計畫內，得決定較高的定置網和漁船數目。建立此一增加之計算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批可之方法及第 42 點所述條件為之。

養殖能力之調整

46. 倘 2009 年批可之計畫有修改，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一計畫應包括第 47 點至 49 點所提之資料。養殖管理計畫之修改應在每年 5 月 1 日前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47. 每一 CPC 應限制其鮪類養殖能力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登錄於 ICCAT 名冊上或核准且向 ICCAT 申報之總養殖場養殖能力。
48. 每一 CPC 應設定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其水平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
49. 每一 CPC 應在第 48 點所指之野生捕撈黑鮪最大投入量內，分配其年度最大投入量予其養殖場。
50. 第 35 點至第 49 點所指之計畫，應依本建議第 8 點所述程序予以遞交。

第四部份

管控措施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1.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
- b)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即捕撈船除外）；
- 一艘漁船在一曆年間得登錄在第 a) 及 b) 項任一 ICCAT 名冊內，只要此登錄非同時在兩名冊內。在不減損第 29 點規定之情況下，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第 a) 及 b) 項所指其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轉移、加工或卸售黑鮪。
52. 每一船旗 CPC 應視適用於第 18 點至 23 點所指漁季開始至少 15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其第 51 點 a)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冊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對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且不受漁季影響之捕撈漁船，應在此類核准生效至少 15 日前許可該名冊之紀錄。

第 51 點 b)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其他漁船名冊資訊應於授權期間開始 15 日前遞交。

該等遞交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進行。

溯及以往的遞交應不接受。隨後之任何變動也應不接受，除非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阻止該通報漁船之參與。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立即通知 ICCAT 執行秘書，提供：

- a) 預定取代第 51 點所指漁船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完整的原因說明，證實該取代係正當，及任何有關的支持佐證或參考文件。

ICCAT 秘書處將轉交無充份正當性或未履行本點所述每一條件之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並在該等最初變動要求 5 日內，轉交此類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時，通告相關的締約方。

53.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

54.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經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鮪定置網視為未經核准用於捕撈、保留、轉移或卸售黑鮪。
55.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第 54 點所指核准鮪定置網名冊（包括鮪定置網名稱、登記號碼）予 ICCAT 執行秘書。
【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捕撈活動之資訊

56.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秘書處，前一作業年度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之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包括：
 - a) 每一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號碼；
 - b) 每一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一捕撈船之總漁獲量，包括授權期間全程零漁獲；
 - d) 每一捕撈船在授權期間全程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作業之總作業天數；及
 - e) 授權期間以外之總漁獲量（混獲），包括零漁獲。

對未核准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

- a) 船名及 ICCAT 號碼或國家登記號碼（倘未向 ICCAT 登記）；
 - b) 黑鮪之總漁獲量。
57. 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未納入第 56 點，但已知或假定已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任何相關漁船資訊，ICCAT 秘書處應轉交此類資訊予船旗國視適當採取行動，並副知其他 CPCs。

轉載

58. 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海上轉載作業。
59.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轉載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轉載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轉載的時間和地點。在所有轉載的時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轉載船船長應依附錄 3 設定之格式，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

60. 進入任一港口前，收受轉載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8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權責單位：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及該等漁獲物之捕撈位置資訊；
 - c) 轉載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號碼；
 - d)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號碼；
 - e) 轉載之黑鮪噸數及捕獲之地理位置。

任一轉載須取得相關收受轉載漁船船旗國之事先核准。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長應於轉載時通告其船旗國以下資訊：

- a) 所涉的黑鮪數量；
- b) 轉載日期及港口；
- c) 收受轉載漁船之船名、登記號碼及船旗，與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號碼；
- d) 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港口國有關權責單位應在收受轉載船抵達時進行檢查，並查核貨物及與轉載作業有關之文件。

港口國有關權責單位應於轉載完成後 5 日內，傳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船旗國權責單位。

記錄規定

61. 捕撈船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訂要求，持有其作業之裝釘的漁獲日誌或電子漁獲日誌。
62. 牽引船、輔助船和加工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訂要求，記錄渠等之活動。

63.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魚的時間和地點。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64.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權責單位：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
 - c) 漁獲捕撈區域之地理資訊。

倘漁場距離港口所需到達時間短於 4 小時，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得在到達前任何時刻予以修改。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存當年度所有事先通告之紀錄。

有關管控權責單位應管控所有卸岸，且以所涉配額、船舶尺寸和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為基礎，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應於本建議第 8 點所指年度檢查計畫，詳述其所通過之管控系統詳細資訊。本款亦應適用於採收作業。

養殖 CPC 與指定港口 CPC 有關權責單位，應檢查所有蓄養作業和轉載。

有關權責單位應於卸魚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卸魚紀錄予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在每一航次及卸魚後 48 小時內，捕撈船船長應遞交卸魚申報書予卸魚發生地之 CPC 權責單位及其船旗國，經核准捕撈船之船長應對申報書之正確性負責，該申報書至少應指出黑鮪卸下量及該等捕獲的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應予以秤重而非估計。

65. 捕撈船船長應最遲於在港內轉載後 48 小時內，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其船旗國。

漁獲量之傳送

66. a)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以電子或以其他方式傳送漁獲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位置（經度和緯度）及在計畫水域所捕黑鮪之重量與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此類每日報告應以一網次捕撈作業別為基礎予以回報，包括漁獲為零之捕撈作業。

對圍網船及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舶而言，此類報告應以每日為基礎傳送；其他捕撈船則於最近的星期二中午前傳送上一週截至星期天所取得之漁獲量。

- b)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於 48 小時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每日漁獲報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零漁獲。
- c) 每一 CPC 應以 a)項及 b)項所指資訊為基礎，毫無延遲地傳送其所有船舶和定置網之漁獲週報予 ICCAT 秘書處。該等傳送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予以進行。

漁獲量之報告

- 67.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天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漁具別黑鮪漁獲量(包括混獲和源自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及零漁獲予 ICCAT 秘書處。
- 68.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天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予 CPCs。
- 69.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回報其依第 18 點至 23 點所指關閉黑鮪漁業及其全數配額用罄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傳達此資訊予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 70. CPCs 應查核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內所載資訊，包括使用檢查報告及觀察員報告、漁船監控系統 (VMS) 資料、其漁船所提交漁獲日誌及漁獲日誌所記錄之相關資訊。

權責單位應交叉比對捕撈船漁獲日誌所載之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蓄養間魚種別數量，或轉載申報書所記錄之魚種別數量、及卸魚申報書或蓄養申報書所載之數量、與其他任一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

轉移作業

- 71. 進行第 2 點 h)項定義之任一轉移作業前，視適當，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前傳遞轉移事前通知予船旗國或養殖國 CPC 當局，包括：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及 ICCAT 名冊編號；
- 預計轉移時間；
- 擬轉移之黑鮪重量預估；
- 預定轉移發生位置資訊(經／緯度)及可識別的箱網號碼；
- 牽引船船名、牽引箱網號碼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號碼；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配一獨特號碼予所有箱網，該等號碼應以獨特的編碼系統予以核發，至少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及之後的 3 碼數字。

- 72. 船旗國應對每一轉移作業，配發一核准編號，並傳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未取得捕撈船、牽引船、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船旗權責單位配發之事先核准編號不得開始轉移作業，此項核准編號依據獨特的編碼

系統，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4 碼數字顯示年度、3 個字母顯示已核准 (AUT) 或未核准 (NEG) 及之後的流水編號。有關死魚相關資訊，應依附錄 11 所設程序記錄。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國或養殖場、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 權責單位收到轉移事前通知時，認為：

- a) 申報捕獲量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足夠的配額；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或尚未取得核准置入箱網，且未曾考量消耗可適用之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或
- d) 申報收受轉移魚之拖船未名列在第 51 點 b) 項所提之所有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或未配備漁船監控系統；

不應核准轉移。

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通知渠等不核准轉移，並依下述程序將魚釋放回海中。

捕撈船船旗國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應在轉移事前通知遞交後 48 小時內，核准或不核准轉移。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船船長、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有人，必須依附錄 10 和本點所述程序將魚釋回海中。

黑鮪釋回海中應依本建議之附錄 10 執行。

73. 捕撈船、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船旗國。
 - a) 該轉移來源之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屬當局應將轉移申報書格式予以編碼，編碼系統應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之後 4 碼數字顯示年度及 3 位流水編號和接續 3 個字母“ITD” (CPC-20**/xxx/ITD)。
 - b) 轉移申報書正本應伴隨所轉移之魚類，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須保留申報書影本。
 - c) 進行轉移作業之船舶船長應依附錄 2 所列要求回報其活動。

74. 船旗國為轉移所作之核准不得預判為蓄養作業之確認。

75. 為查核轉移魚類之尾數，進行第 2 點 h) 項定義之活黑鮪轉移時，捕撈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確保以水中錄影機監控轉移活動，影像紀錄之最低標準和程序應依附錄 8 之規定。

在 SCRS 提出要求後，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備份予 SCRS，SCRS 應遵守商業活動之保密。

76. 如附錄 6 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和第 89 點及 90 點規定所述，在捕撈船上和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觀測和估計轉移量，及核對第 72 點所指轉移事前通知及第 73 點所指 ICCAT 轉移申報書內所載之項目。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權責單位及／或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代表所估算尾數之差異超過 10%，或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做出此類估算，捕撈船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應展開調查，並於養殖場蓄養前或無論如何在展開調查 96 小時內完成調查。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核准蓄養且不應簽核 BCD 之相關章節內容。儘管如此，倘在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做出此類估算時，經營者得要求漁船之船旗權責單位進行一新的轉移作業，以提供一致的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

77. 在不損及檢查員之核實下，ICCAT 區域觀察員，在其觀測係依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申報書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順從第 75 和 76 點要求之影像紀錄），應在 ICCAT 轉移申報書上簽署及清晰寫上姓名和 ICCAT 號碼。觀察員也應確認 ICCAT 轉移申報書已傳遞予拖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代表。

經營者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各自的權責單位。

蓄養作業

78. 每一運輸箱網之蓄養作業開始前，應禁止運輸箱網在養殖設施 0.5 海里內拋錨固定。
79. 任一養殖場蓄養作業前，養殖國權責單位應通告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懸掛該國旗幟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黑鮪之蓄養數量。

倘捕撈船之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的配額供黑鮪置入箱網；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且未曾考量計入可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經核准捕撈黑鮪；

其應通知養殖國權責單位，扣押該漁獲並依第 72 點和附錄 10 所述程序釋回海中。

無捕撈船船旗國或定置網所屬國家或養殖 CPC 權責單位（倘捕撈船／定置網 CPC 之權責單位同意）在請求後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給予之事前確認，不應開始蓄養作業。若在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捕撈船／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之回應，養殖 CPC 之權責單位得授權蓄養作業，但此不預判為養殖 CPC 之統治權。

黑鮪應在 8 月 15 日前進行蓄養，除非取得黑鮪之養殖 CPC 提出合法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遞交蓄養報告時應檢附該等資訊。

80.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水域內之 CPC 應禁止未伴隨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確認及簽核 ICCAT 所要求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供養殖。
81. 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確保由箱網至養殖場之轉移活動為水中錄影機所監控。
- 依附錄 8 所設程序為每一蓄養作業製作一影像紀錄。
-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權責單位及／或養殖場經營者其一估算之尾數差異逾 10%，養殖 CPC 應與捕撈船船旗國及／或倘適當定置網所屬國家合作展開調查。進行調查之捕撈船船旗國和養殖國得在其處置權下利用其他資訊，包括第 83 點所指蓄養計畫之結果，該計畫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替代技術。
82.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和行動，以妥適估算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黑鮪尾數及重量，並提報結果予 SCRS。
- SCRS 應持續探索實際可行的技術和方法，以判定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魚體型及生物量，並於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83. 為精確估算魚之尾數和重量，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提供相同精確度之替代技術的計畫應 100% 涵蓋所有蓄養作業。此計畫應依附錄 9 所設程序進行。
- 養殖 CPC 應傳遞該計畫之結果予捕撈船 CPC 和區域性觀察員，當該等結果顯示，置入箱網之黑鮪數量與捕撈和轉移提報之數量有差異時，應展開調查。倘調查工作未在依附錄 9 所訂程序，自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替代技術之錄影帶，對單一箱網作業進行評估之聯繫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對聯合捕撈作業所有箱網完成評估、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尾數及／或平均重量超過捕撈和轉移申報之數值，捕撈船船旗 CPCs 及／或定置網所屬國家權責單位應對超出部分核發釋放令，並須依第 72 點和附錄 10 所訂程序予以釋放。
- 該計畫所導出的數量應被用於決定釋回海中的數量（倘被要求釋放）、填寫蓄養申報書及 BCD 相關章節。倘釋放令已被核發，養殖經營者應要求區域性觀察員之派遣。
- 所有養殖 CPCs 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該計畫之結果予 SCRS，SCRS 應依附錄 9 評估此類程序和結果，並於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84. 活黑鮪自一養殖箱網至另一箱網之轉移，不應在無養殖國管控權責單位之核准與出現下發生。
85. 捕撈船／定置網提報之黑鮪數量與管控攝影機所確認之數量差異大於或等於 10% 時，應構成相關捕撈船／定置網之潛在不遵從。
86. 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於蓄養作業完成後一週內（倘蓄養作業尚未完成，直到可能的調查和釋放完成）遞交蓄養報告予捕獲黑鮪船舶的船旗 CPC 及 ICCAT 秘書處，該報告應包含 ICCAT 「黑鮪養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所列蓄養申報書的資訊。

當核准經營在公約區內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座落於 CPCs 管轄水域外，前項規定應準用於對 FFBs 負責之國民或法人所屬之 CPCs。

VMS

87.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CPCs 應依 ICCAT 通過之「修改『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9 號】，對所屬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漁船實施一漁船監控系統。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本措施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其所屬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

ICCAT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提供依本點收到之資訊予在本計畫區域內積極執行檢查之 CPCs，及在 SCRS 要求時提供予 SCRS。

在取得依本建議第 97 點及第 99 點所指「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在公約區內從事海上檢查作業之 CPCs 要求時，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據「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3 點所述之所有可利用的漁船訊息。

名列於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全長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應在授權期間前至少 15 天開始傳送 VMS 訊息，並持續至授權期間後至少 15 天，除非船旗國權責單位將其移除。

為管控目的，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港內時，不應中斷 VMS 訊息之傳送，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在 VMS 傳送延遲或未接收到 VMS 訊息方面，ICCAT 秘書處應立即通告 CPCs，並發佈該等延遲之本質和範圍等具體資訊之月報予所有 CPCs，此類報告在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間應採週報。

CPC 觀察員計畫

88. 每一 CPC 應確保其黑鮪漁業現役船舶及定置網持有官方認定文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遵從現行之建議；
- b)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除其他外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包括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保留在船上，或死魚或活魚丟棄；
- 漁獲位置的經度及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估算努力量（如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測和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和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之捕撈。

此外，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觀察員應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在履行觀察員規定時，CPCs 應：

- a) 考量船隊及漁業之特性，確認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以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的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與管理層面之數據和資料；
- b) 確保健全之資料蒐集議定書；
- c) 確認觀察員在派遣前接受嚴格的訓練並經核定；
- d)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對在公約區內捕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減至最低。

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料，應依委員會在 2009 年考量 CPC 之機密要求所擬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予委員會。

關於該計畫之科學部分，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達成之涵蓋率水平及提供所蒐集資料之摘要和與該資料有關連之任何有關發現。SCRS 亦應提供改善 CPC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89. 執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觀察員涵蓋率 100%：

- 所有核准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所有黑鮪自圍網船轉移時；
- 所有黑鮪自定置網轉移至運送箱網時；
- 所有自一養殖場轉移至另一養殖場時；
- 所有黑鮪於養殖場蓄養時；
- 所有黑鮪自養殖場採收時。

不應核准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進行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9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觀測及監控捕撈及養殖作業遵從 ICCAT 有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簽署 ICCAT 轉移申報書及 BCDs，當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
- 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進行科學工作，如蒐集樣本。

執法

91. 倘確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未遵從第 18 點至第 23 點、第 26 點至第 28 點及第 61 點至第 65 點之規定（漁期、最小漁獲體型及回報要求），CPCs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該漁船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反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非法漁具及漁獲之扣押；
 - 漁船之扣押；
 - 捕魚許可證之吊存或撤銷；
 - 倘適用，捕魚配額之削減或撤銷。
92. 倘確認該養殖場不遵從第 78 點至第 86 點及第 93 點之規定（蓄養作業及觀察員）和【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時，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養殖場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反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FFBS 名冊之吊存或撤銷；
- 禁止某數量之黑鮪置入箱網或銷售。

影像紀錄之取得及要求

93.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CCAT 檢查員及 ICCAT 與 CPC 之觀察員可取得第 81 點所指之影像紀錄。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原始影像紀錄之任何更換、編輯或竄改。

市場措施

94. 在符合其國際法權利與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未隨附本建議及「修訂【文件編號第 09-11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0 號】所要求正確、完整及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
- 在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條款下，當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船船旗國或定置網國無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或船旗國漁撈機會已用罄，或第 10 點所指捕撈船之個別配額耗盡時，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於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在其管轄區內轉載；

- 禁止不遵守【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的養殖場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出口。

轉換率

- 95. SCRS 所採之轉換率，應適用於計算加工黑鮪至等同全魚重量。

成長率

- 96. SCRS 應檢視 BCDs 和其他繳交數據之資訊，進一步研析成長率，俾在 2016 年年度會議前，更新成長表予委員會。

第五部份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 97.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規定，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舉行之第 4 次定期會議所通過的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修改如附錄 7。
- 98. 第 97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迄 ICCAT 依「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0-20 號】設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而通過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的監測、管制及偵察機制為止。
- 99. 當一 CPC 任何時間於公約區從事黑鮪捕撈活動之漁船超過 15 艘時，該 CPC 應於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第六部份

最終條款

100.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現行建議所取得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全部資料應以保密方式處理。

101. 評估

所有 CPCs 每年應遞交該國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文件予秘書處。為獲得履行本建議之較高透明度，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s 每年應最遲於 10 月 15 日遞交其履行本建議之詳細報告。

102. 合作

為改善本建議規定之遵從情況，鼓勵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s 進行雙邊安排，尤其是包括檢查員之交流、聯合檢查及資料分享。

103. 撤銷

本建議取代「修改」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3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7 號】和「建立東大

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3 號】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8 號】。

適用於第 27 點所指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目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家計型漁船數目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目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個別配額予相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證予本附錄第 1 點所指船舶，本建議第 52 點所指之捕撈船名冊應指出此類船舶，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 2. 在減損本建議第 27 點規定之情況下，每一 CPC 應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 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其中全長小於 17 公尺之竿釣船所捕體重大於 6.4 公斤或尾叉長大於 70 公分的黑鮪數量最高為 100 公噸。
-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 予在地中海作業以生鮮魚為對象之沿岸家計型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 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之捕撈船供養殖使用。

- 4. 依本附錄條件，核准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訂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及書寫在裝鮪魚之任一包裝盒外。

漁獲日誌規定

A—捕撈船

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之每頁須保有副本。
5.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特點（長度、鈎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依 FAO 代碼。
 - ii) 每天之未處理重量（以公斤計）。
 - iii) 每天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捕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獲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在卸魚或轉載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之魚種及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魚貨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在轉移至箱網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之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號碼。
- 5. 在聯合捕撈作業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第 1 點至第 4 點所列完整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的捕撈船：
 - 留置在船上的漁獲量；
 - 由其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船名。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號碼；
 - 無漁獲留置在船上或轉移至箱網；
 - 由渠等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號碼。

B—牽引船

-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號碼；捕撈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牽涉之其他船舶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回報，包括與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船名、船旗和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 3. 漁獲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漁獲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C—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留置在船上之黑鮪數量；及與其作業有關連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漁獲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漁獲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D—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報告：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當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回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號碼。
2.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每日加工日誌，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的未處理重量及尾數、所用之轉換率、產品別重量與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一庫存計畫表，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與數量。
4. 日誌應包含漁季期間其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ICCAT 轉載申報書正本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載申報書

<p>運搬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p>	<p>漁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州： 國別：</p>
--	---	--------------------------------------

離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px;">日</td><td style="width:20px;">月</td><td style="width:20px;">時</td><td style="width:20px;">年</td> </tr> <tr> <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 </tr> </table>	日	月	時	年					自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px;">2</td><td style="width:20px;">0</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 </tr> </table>	2	0			漁船船長姓名 簽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簽名：
日	月	時	年														
2	0																
進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 </tr> </table>					至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 </tr> </table>										
轉載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td style="width:20px;"> </td> </tr> </table>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轉載位置

港口	海上 經度 緯度	魚種	尾數 單位	產品類型 活魚	產品類型 全魚	產品類型 去內臟	產品類型 去頭	產品類型 切片	產品類型	進一步轉載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 在轉載情況下之責任：
1. 必須提供轉載申報書正本予收受船（加工船/運送船）。
 2. 相關之捕撈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副本。
 3. 核准漁船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應核准進一步之轉載作業。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正本至卸魚地址。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移申報書	
1-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			
捕撈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編號： 聯合捕撈作業號碼： 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箱網號碼：
2- 轉移細節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 姓名及簽名：		收受船船長（拖船、加工船、運搬船）姓名及簽名：	觀察員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3- 進一步轉移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4- 分離箱網			
贈與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贈與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接收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接收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接收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接收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接收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接收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聯合捕撈作業格式

船旗國	船名	ICCAT 號碼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份	船舶個別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號碼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養殖場、定置網及第 89 點所述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2.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的圍網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養殖場經營者或定置網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的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以辨識魚種及漁具；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及 ICCAT 訓練準則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養殖場國或定置網國之語言認識令人滿意。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準則中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在可能範圍內為 CPCs 之一的國民，但非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利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有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假使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觀察員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捕撈船船旗國權責單位。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的制度。
 - (i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日報；

- (v)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之船舶；
 - (v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v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x) 核對及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
 - (x) 在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關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渠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有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i) 證實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日報；
 - (iv) 副簽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僅在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包括遵從第 75 點及第 76 點每項要求之影像紀錄；
 - (v) 在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樣本；
 - (vi) 登錄與核對任一類型標識之呈現，包括天然的標誌，並告知最近標識移除之任一記號。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此報告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遞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養殖場與定置網之捕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對執行船舶及養殖場管轄權所訂法令與規範之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11 點所訂的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圍網船船旗國、養殖國及定置網國的義務

11. 圍網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觀察員的責任應包括下述，尤其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倘目前被派任的船上有該等設備，以幫助其達成本計畫第 7 點所訂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和漁船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要求秘書處提供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影本予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觀察員費用和編制

- 12. a) 養殖場及定置網經營者及圍網船船東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不應指派觀察員上船或進入定置網及養殖場。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規定的行為：
 - a) 無執照、許可或船旗 CPC 核發之授權而捕撈；
 - b) 未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保有充分的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違反 ICCAT 通過之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所訂仍有效之措施；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漁船監控系統（VMS）；
 - m) 經委員會決定之此類其他違反，倘該等違反之修訂程序經通知且公布；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下作業；
 - p) 轉移活動無轉移申報書；
 - q) 海上轉載。
2. 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之情況下，經授權檢查員觀測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時，檢查船船旗國權責單位應直接及經由 ICCAT 秘書處立刻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告知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反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終止有關漁船之所有漁捕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指定港口，及應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漁船應當依「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 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所述程序予以檢視，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行動。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為達該目的，其代表政府應將所指派之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個別檢查員姓名告知 ICCAT。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在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儘速以可行方式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有關指派之檢查船舶資訊，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該資訊，包括放置在有密碼保護之網站上。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核發如本附錄第 21 點所示格式之適當身份證件。
9. 依本附錄第 16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及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及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在從事捕撈作業。在此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即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及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解釋。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儘可能小規模，俾安全及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設定之任務。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份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一般國際所接受之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及應將對捕撈活動或裝載產品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的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以查明有關船旗國船舶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檢查員應在船舶船

* 船長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有權加入或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觀測結果至報告中，並須簽署該報告。

12. 該報告影本應給予船舶之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傳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當局和 ICCAT。倘發現任何 ICCAT 建議之違反情事，檢查員也應儘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疏於遵從檢查員之指示，應被受檢船舶之船旗國視為以類似方式對待其委託之國籍檢查員。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但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對其負責。
15. 締約方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文件編號第 94-09 號】建議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和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本點之規定不應讓締約方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擁有較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由此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引發之審判或其他程序，締約方政府應予以合作。
16.
 - a) 締約方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告知委員會其當日歷年在本建議下從事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委員會得對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 b) 本建議所述之安排及參與的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方政府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此類協議應通知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方政府通知委員會暫停兩締約方政府間之任一安排，該計畫應暫緩俟協議之完結。
17.
 -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檢查報告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及陳述任一違反之事實。
 -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所有漁具。
18.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旗國船舶顯然違反 ICCAT 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上，掛上經 ICCAT 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記錄此事實。
19. 為顯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一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所拍照的物體應列入其報告，給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亦應檢附照片影本。
20.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以決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1. 檢查員身份證明卡式樣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CCAT</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檢查員身份證</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right: 1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相片</div> <div> <p>締約方：</p> <p>檢查員姓名：</p> <p>證號：</p> <p>核發日期：</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效期 5 年</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CCAT</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div> <p>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監督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採取行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p> <p>核發單位</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p> <p>檢查員</p> </div> </div>
---	---

影像紀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轉移作業

- i) 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轉移作業結束後，儘快給予觀察員，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倘適當應全程保留在捕撈船船上或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一份應傳送給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另一份給予牽引船船上的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申報書及與其有關連之漁獲。在牽引船間轉移之情況下，本程序應僅適用於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須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那麼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轉移，該新轉移必須包括在接收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箱網內。

蓄養作業

- i) 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蓄養作業結束後，儘快給予區域性觀察員，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倘適當，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應全程保留在養殖場。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其中一備份應傳送給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號碼。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須涵蓋蓄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蓄養作業，該新蓄養作業必須包括在接收養殖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養殖箱網內。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蓄養作業之標準和程序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使用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蓄養作業之使用，如本建議第 83 點所要求，應依下述進行：

- i.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應低於已蓄養魚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依每五尾測量一尾方式為之。此類採樣應自攝影機之量測魚距離在 2 至 8 公尺間為之。
- ii. 連結贈與箱網和接收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予以設定在最大寬度 10 公尺和最大高度 10 公尺。
- iii. 倘魚之體長測量呈現多模組分布（兩組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使用於同一蓄養作業之轉換係數應有可能超過一個。轉換下顎長至全長，應依蓄養作業期間被量測魚之體型類別，使用 SCRS 所建立之最新係數。
- iv. 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核可，應於每一蓄養作業前進行，在距離 2 公尺至 8 公尺間使用一刻度桿。
- v. 在傳遞立體空間計畫結果時，該資訊應指出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幅度，該幅度不應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vi. 有關立體空間計畫之結果報告，應納入前述所有技術規格之詳細資訊，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和攝影機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係數（體長體重間之關係）。SCRS 應檢視該等技術規格，並視需要提供建議修改之。
- vii. 倘立體空間攝影影片之品質不足以估算將蓄養之黑鮪重量，在此情況下，捕撈船／定置網船旗 CPC 或養殖 CPC 之權責單位應命令一新蓄養作業。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成果之提出與使用

- i. 有關漁獲報告及立體空間系統計畫結果之差異，對預定至牽涉單一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養殖設施的聯合捕撈作業（JFOs）和定置網漁獲而言，應採用 JFO 或定置網總漁獲水平決定之。對預定至牽涉超過一個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者，應採用 JFO 蓄養作業之水平決定，除非涉入 JFO 捕撈船之所有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另有決定。
- ii. 養殖 CPC/國家權責單位應提供報告予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包括下列文件：
 - ii.1 立體空間系統技術報告，包括：
 - 一般資訊：魚種、位置、箱網、日期、運算法；

- 體型統計資訊：平均重量和體長、最小重量和體長、最大重量和體長、採樣魚尾數、體重分布和體長分布。
- ii.2 計畫之詳細結果，含每一採樣之魚體長和重量。
- ii.3 蓄養報告包括：
- 作業之一般資訊：蓄養作業之尾數、養殖場數量、箱網號碼、BCD 編號、ITD 編號、捕撈船船名和船旗、拖船船名和船旗、立體空間系統作業日期和影片檔名；
 - 轉換體長至體重所使用之運算法；
 - 以魚尾數、平均重量和總重量，比較 BCD 之申報數量和立體空間系統所發覺之數量，使用 $[(\text{立體空間系統}-\text{BCD})/\text{立體空間系統}*100]$ 之公式計算差異。
- iii. 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收到蓄養報告時，應依下述情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iii.1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落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範圍內：
- 不應有釋放令；
 - 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自管控攝影機或替代技術之運用所導出的魚尾數)和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2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低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低數值：
- 應下令釋放，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內之最低數值；
 - 釋放作業必須依據第 72 點和附錄 10 所訂程序進行；
 - 釋放作業發生後，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自管控攝影機之運用所導出的魚尾數減去釋放的魚尾數)和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3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超過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
- 不應有釋放令；
 - 應依序修改 BCD 之總重量(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魚尾數(使用管控攝影機之結果)和平均重量。
- iv. 對 BCD 之任一相關修改，鍵入第 2 章節之數值應與第 6 章節一致，且第 3、4 和 6 章節之數值不應高於第 2 章節。
- v. 倘橫跨一 JFO／定置網之所有蓄養，發現一個別蓄養報告有差異之補償，不管是否要求一釋放作業，應基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最低範圍修改所有相關 BCDs，也應修改 BCDs 有關黑鮪釋放之數量，以反映釋

放的重量／尾數。BCDs 有關未被釋放的黑鮪但自立體空間系統或替代技術所得結果與捕撈和轉移報告不同者，亦應修改以反映差異。

也應修改 BCDs 有關源自釋放作業發生之漁獲，以反映釋放的重量／尾數。

釋放議定書

自運輸/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攝影機記錄和觀測，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撰寫一報告，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自定置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一 CPC 之國家觀察員觀測，該國家觀察員應撰寫一報告並遞交予 CPC 管控權責單位。

在釋放作業開始前，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命令一管控轉移，使用標準和／或立體空間攝影機，以估算有必要予以釋放的魚尾數與重量。

為提升黑鮪回歸系群之機率，倘 CPC 管控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保證釋放作業係在最適當的時間和地點舉行，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執行任一額外的措施。經營者應對魚類存活負責，直到釋放作業開始。該等釋放作業應在蓄養作業完成 3 週內舉行。

採收作業完成後，應依據第 72 點所述程序釋放留置在養殖場但未涵蓋於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內的黑鮪。

死魚之處置

在圍網業者捕撈作業期間，應在漁船漁獲日誌上記錄網內發現之死黑鮪數量，且自其船旗 CPCs 配額扣除。

第 1 次轉移期間死魚之記錄/處置

- a) 應提供第 2 章節（漁獲資訊）、第 3 章節（活魚貿易資訊）和第 4 章節（轉移資訊-包括死魚）填寫完成之 BCD 予拖船。

第 3 章節和第 4 章節所填報之總數量應與第 2 章節所填報之數量相等。依本建議規定，BCD 應檢附 ICCAT 轉移申報書（ITD）正本。ITD 所填報之轉移活黑鮪數量須與有關連之 BCD 第 3 章節所報數量相同。

- b) 應填寫 BCDs 第 8 章節（貿易資訊）之分割，並給予即將運輸死黑鮪至岸邊的輔助船（或保留在捕撈船上，倘直接在岸邊卸下）。此死黑鮪和分割的 BCD 須檢附 ITD 影本。
- c) 關於 BCDs，應分配死魚予捕撈該魚的捕撈船，或在 JFO 情況下分配給其一參與的捕撈船或船旗國。

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

憶起 1998 年 ICCAT 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5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第 08-04 號、第 10-03 號、第 12-02 號和第 13-09 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的是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可持續漁獲量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14 年資源評估對系群狀況產生較 2012 年評估樂觀的看法，但評估和投射並未捕捉到不確定性的完整程度；

注意到在低補充群情境下，西大西洋黑鮪資源已在可支持 MSY 水平之上且符合公約目的；在高補充群情境下（即未來可能有較高的可持續產量），資源將持續過漁，但過漁未在進行中。不管補充群情境，產卵群生物量自 1998 年通過重建計畫後增長 70%；

進一步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估計之 MSY，在低補充群情境下為 3,050 公噸，高補充群情境下為 5,316 公噸；

認知到 SCRS 指出確認高補充群情境、低補充群情境或替代情境哪一種較實際可行之問題仍未解決；

承認 SCRS 建議於 2016 年進行下一次資源評估，併入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GBYP）和相關活動下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新資料，以及利用新評估方法論；

進一步承認增加生物採樣之價值，俾在解決資源評估之主要不確定性上，提供額外的支持；

進一步承認最遲於 2016 年按照該年資源評估結果和取自 SCRS 之忠告，重新評估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的需求；

強調 SCRS 指出強勁的 2002/2003 年級群黑鮪和最近漁獲死亡率之降低，有助於近年來產卵群生物量更快速地增長；

進一步強調 SCRS 建議進一步增加產卵群生物量，將提升替代補充群假說間之辨別能力；

承認 SCRS 注意到不確定性與現有 CPUE 漁業依賴指數有關連，且建議在總可捕量（TAC）內，利用符合科學忠告之科學研究配額，可協助支持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之改善，包括漁業獨立指數，及克服此處境；

進一步認知到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所採的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的復育工作，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產量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關連；

進一步承認「ICCAT 漁撈機會的分配基準」【參考文件編號第 01-25 號】；

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存的強制性回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ICCAT 建議

1. 有現役漁船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將持續 20 年期之重建計畫，自 1999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8 年。

努力量及漁獲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漁獲死亡率增加，CPCs 將繼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一漁獲努力量自西大西洋轉至東大西洋和地中海，及自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移入西大西洋。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制

3. 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 2015 年和 2016 年之 TAC 為每年 2,000 公噸，包括死魚丟棄量。
4. 年度 TAC、MSY 目標及 20 年重建計畫之期程應予以檢視，倘適當可依後述之 SCRS 忠告而調整。除非 SCRS 之忠告顯示，所考慮之 TAC 將讓在重建期內有 50% 或更大機率達成 MSY 之目標，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程。
5. 倘 SCRS 發現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
6. 年度 TAC（含死魚丟棄量）之分配如下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分配量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 a) 項之數量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依下列標準分配：

CPC	若剩餘之年度 TAC 為：			
	小於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大於 2,413 公噸至 2,660 公噸間 (C)	大於 2,660 公噸 (D)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 加上 2,413 公噸及 2,660 公噸間增加之總	24.74%

			數	
英國（代表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 c) 符合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b) 項，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 TAC 導致特定 CPC 之配額分配如下（未包括第 6 點 a) 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TAC（對 2015 年和 2016 年每一年）	2,000 公噸
美國	1,058.79 公噸
加拿大	437.47 公噸
日本	345.74 公噸
英國（代表百慕達）	4.51 公噸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51 公噸
墨西哥	108.98 公噸

任一單一年度給予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和英國（代表百慕達）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項漁業關閉。

- d) 視可利用性，墨西哥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轉移其調整後配額最多至 108.98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可利用性，英國（代表百慕達）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其可取得，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上述第 6 點 d) 項、e) 項及 f) 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渠等研究計畫之詳細內容予委員會和 SCRS，且提交研究結果予 SCRS。
7.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所給予之分配量、符合本點後段對未使用或超捕之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年應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a) CPC 任一年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隔年使用，但不得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最初配額分配量之 10%，英國（代表百慕達）、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和墨西哥除外（即最初分配量為 115 公噸或更少者），該等 CPCs 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最初分配量之 100%。（即此類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之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超出量的 100% 將於下一個管理期間的最初配額量扣除，且 ICCAT 得核定其他適當的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 b) 項之規定，倘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 CPC 之總配額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之保護

-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 9.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每一 CPC 應限制 2015 年和 2016 年作業期間此種小魚之平均捕撈量，依重量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類魚獲得經濟利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須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已告知 SCRS 考量其建議的研究優先項目所發展之研究計畫者除外，並由獲 CPC 充分許可之個人從事此類研究之進行。
- 10. CPCs 應禁止漁民販售或提供銷售休閒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
- 11.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和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其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之步驟。

禁漁區和禁漁期

- 12. 不允許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群進行專捕漁業。委員會應依據第 23 點按照 SCRS 忠告，檢視本措施及考量替代管理行動之需求。

轉載

- 13. 禁止海上轉載。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 14. SCRS 將於 2016 年及之後每 3 年，對西大西洋黑鮪系群和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系群進行黑鮪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作法和策略等忠告予委員會，除其他外，包括未來幾年該等系群的 TAC 水平。
- 15. SCRS 應準備和提供符合「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之呈現科學資訊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4 號】、反應西大西洋黑鮪復育情境之 Kobe II 策略矩陣。
- 16. 加拿大、美國、日本、墨西哥及視適當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其他 CPCs 應合作改善目前的豐度指數及發展新的聯合指數。為促進此工作，SCRS 應在

2015 年資料準備會議時，檢視目前的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以及分析符合國內保密要求、可提供之任一相關的非累加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

17. SCRS 應逐年檢視可利用之漁業和系群指標，評估該等是否可作為提前下一次資源評估時程的理由。為支持該項評估，CPCs 應特別致力於更新年度豐度指數和其他漁業指標，並在 SCRS 魚種小組年度會議前提供。
18. 為 2016 年資源評估作準備時，SCRS 應徹底檢視最初用於支持每一補充群情境和任一可能也支持替代情境之可利用的額外資訊，作為通告委員會何種補充群情境最有可能反應目前系群補充群潛能的方法。倘 SCRS 不能支持某一種情境勝過其他，那麼 SCRS 應給予委員會管理忠告，在不能準確反映資源和補充群關係之情境下，考量與其管理系群選項有關連的風險（即不能達成公約目的、損失產量之風險）。
19.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那麼西大西洋重建計畫應予以重新評估。
20. 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對即將透過 ICCAT GBYP 進行之研究，作出貢獻。SCRS 將於 2015 年黑鮪資料準備會議，(a)確認現有漁業之生物採樣率應否增加；(b)確認有必要改善任一漁業之漁獲量、努力量和／或體長資料之蒐集和／或規定，以支持資源評估；(c)提供加強努力量之指導方針，以涵蓋前述(a)項和(b)項任一不足之確認。CPCs 應自 2015 年黑鮪漁季開始，特別致力於加強該等漁業之生物採樣活動，另需取得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系群之相對應資訊，以更充分評估系群混合之影響程度。此外，倘有必要發展時，強化幼魚之準確豐度指標也很重要。CPCs 也應特別致力於確認任何蒐集到之資訊完整且即時地遞交予 SCRS。
21. 所有 CPCs 應監測和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魚丟棄量，且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22. 每一 CPC 應依照「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文件編號第 03-13 號】，確保卸下黑鮪之所屬漁船受資料紀錄系統之管制。
23. 作為 2016 年資源評估之一部分，SCRS 應檢視有關認定西大西洋黑鮪特定產卵時間和區域之可利用的新資訊，包括自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並對本項檢視結果提出忠告供委員會考量。鼓勵相關 CPCs 透過 SCRS 工作，在預警作法下，對管理任一認定的時間和區域發展忠告。
24.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5.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6.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利用之資料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漁獲資訊。

27. SCRS 應就西大西洋黑鮪體長管理措施之範圍及其對每一補充群之產量與每一補充群考量之產卵量的衝擊給予指導。SCRS 也應在其監控系群狀態能力下，評論體長管理措施之成效。
28. 本建議取代「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9 號】。

ICCAT 有關漁業捕撈短鰭馬加鯊之建議

慮及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Isurus oxyrinchus*) 為 ICCAT 管理之漁業所捕撈；

憶起委員會通過「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修訂『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5-05 號】、「有關鯊魚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6 號】及「ICCAT 有關漁業捕撈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6 號】，包括 CPCs 依據 ICCAT 資料回報規定，每年提報所有 ICCAT 漁業之鯊魚獲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

又憶起依據「ICCAT 有關漁業捕撈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6 號】和「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的懲處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5 號】，禁止未提報規定年度之一種或多種魚類 Task I 資料的 CPCs 保留此類魚種，直到 ICCAT 秘書處取得此類資料為止；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進行短鰭馬加鯊資源評估後，在預防作法情況下，SCRS 建議不應增加短鰭馬加鯊之漁獲死亡率，直到取得南、北兩系群更可靠之資源評估結果為止；

進一步注意到短鰭馬加鯊在 2008 年和 2012 年生態風險評估中持續被列在最高程度脆弱等級，不確定性與資源評估過程和該魚種生產力相對低有關連；

進一步注意到 SCRS 之 2014 年管理建議指出，應考慮對生物脆弱性最高及有保育關切之鯊魚系群採取預防管理措施，SCRS 特別針對短鰭馬加鯊建議，不應增加該魚種之漁獲量，維持目前漁獲水準直到取得南、北兩系群更可靠之資源評估結果為止；

ICCAT 建議

1. CPCs 應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確保充分依循 ICCAT 對 Task I 和 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和體長資料之規定要求，提報短鰭馬加鯊之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予 ICCAT。
2. CPCs 應將其國內監控短鰭馬加鯊漁獲量，和保育管理短鰭馬加鯊所採行動資訊，納入其年度報告予 ICCAT。
3. 鼓勵 CPCs 進行可提供有關短鰭馬加鯊之重要生物／生態參數、生活史和行為特性以及認定可能的繁殖、產卵和育成區等資訊之研究，且應使 SCRS 可取得此類資訊。
4. SCRS 應力圖於 2016 年前進行短鰭馬加鯊資源評估，倘取得之資料許可，應評估適當的管理措施並建議委員會。
5. 本建議全部取代和廢除【文件編號第 05-05 號和第 06-10 號】建議。

入漁協定之建議

留意到對所有 CPCs 之資料回報要求及完整回報統計資料，對 SCRS 和委員會工作的重要性；

留意到需確保 CPCs 間有關進入沿岸國水域狀態之透明度，特別是促進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共同努力；

憶起建立租船安排之回報與其他要求的 ICCAT「有關租船安排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1 號】；

憶起 ICCAT「有關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對其在公約區內作業漁船責任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21 號】，要求 CPCs 透過與相關沿岸國合作及船旗 CPC 可利用之其他有關方式，確保其所屬漁船在他國管轄水域內不從事未經授權的漁撈；

ICCAT 建議

1. 允許懸掛外國旗幟的漁船在其管轄水域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和所屬漁船依據協定在另一 CPC 或非締約方（NCP）管轄水域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 CPCs，應在此類協定生效後漁業活動開始前，個別或聯合地通知委員會，並提供此類協定相關資訊予委員會，包括：
 - 涉入協定之 CPCs、NCPs 或其他實體；
 - 協定涵蓋之時段或期間；
 - 核准之船數及漁具；
 - 授權捕撈之系群或魚種，包括任何可用之漁獲限制；
 - 漁獲將適用於 CPCs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
 - 船旗 CPC 和所涉沿岸國要求之監測、管制和偵察（MCS）措施，對沿岸國特別載明：
 - i) 負責核發捕撈執照或許可之國家權責單位（聯絡協調單位）；
 - ii) 負責 MCS 活動之國家權責單位（聯絡協調單位）。
 - 協定規定之資料回報義務，包括所涉方之間及須提供予委員會之資料；
 - 書面協定之影本。
2. 對本建議生效前已生效之協定，應於 2015 年委員會會議前提供第 1 點所列資訊。
3. 倘入漁協定之修正改變第 1 點所列任何資訊，應儘速通知此類修正予委員會。

4. 在符合 ICCAT 資料回報要求下，第 1 點所指協定之船旗 CPCs 應確保依該等協定產生之所有目標和意外漁獲提報予 SCRS。
5. 第 1 點所指協定之船旗 CPCs 和沿岸 CPCs 應在其遞交予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提供實踐此一協定之活動摘要，包括依此類協定產生之所有漁獲。
6. 倘沿岸 CPCs 透過非屬 CPC 與 CPC 間或 CPC 與 NCP 間協定之機制，允許懸掛外國旗幟的漁船在其管轄水域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該沿岸 CPC 應獨自承擔提供本建議所需資訊之責任。儘管如此，涉入此一協定漁船之船旗 CPCs 應盡力提供第 1 點所指協定之相關資訊予委員會。
7. 秘書處應發展本建議所列資訊之回報格式，及每年彙整 CPC 所遞交資訊成一報告，並提送予委員會供年度會議考量。
8. 本建議不適用於 ICCAT「有關租船安排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1 號】所涵蓋之租船安排。
9. 依本建議提供之所有資訊，應符合其國內機密要求。
10. 本建議取代「入漁協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6 號】。

支持有效執行「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7 號】之建議

憶起 2009 年有關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進一步憶起「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

強調【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特別要求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 (CPCs) 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提供援助予開發中 CPCs，以便除其他外，(1)開發渠等能力，以支持及強化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之發展和執行；(2)促進渠等參與為增進此一系統的有效發展與執行之會議和/或訓練課程；以及(3)評估開發中 CPCs 有關履行【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特殊需求；

承認委員會透過【文件編號第 03-21 號】決議和【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及第 13-19 號】建議，建立許多基金以促進出席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會議、加強開發中國家科學家之科學能力及改善資料蒐集與確保品質；

又承認在「履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條文協定」(UNSA) 第 7 部分，為諸多目的已建立一基金，提供援助予開發中國家，包括主要領域 (如監測、管制及偵察；MCS) 活動之能力建構；

注意到許多締約方在其自主倡議下，已執行能力建構活動，協助開發中沿岸國改善其 ICCAT 漁業之管理，包括蒐集和評估資料、進行 MCS 活動和加強國內法治架構的工具與作法；

渴望在 ICCAT 內採取更堅固的步驟，支持有關【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 CPC 能力建構責任的履行，確保該計畫盡可能有效地促進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遵從；

ICCAT 建議

1. 為符合或超越「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所訂最低標準，茲建立一特別的監測、管制及偵察基金 (MCSF)，以支持及強化開發中 CPCs 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之發展和執行。
2. 應使用 MCSF 資金，提供技術援助予來自開發中 CPCs 之港口檢查員和其他相關執法人員。此類技術援助除其他外，可包括進行或安排國內訓練活動和支持相關開發中 CPC 人員參與由其他 CPCs 或組織為促進有效發展和執行港口檢查系統 (包括監測、管制及偵察、執法和對違法之法律程序以及依據【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爭端解決) 之訓練課程或交流。

3. 儘管有第 2 點規定，為參與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可能論及港口檢查議題之會議，開發中 CPCs 應尋求依 ICCAT【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所建立之參與會議基金之資金支持。再者，透過 MCSF 支持之所有適格申請者應在申請 MCSF 前，探索開發中 CPCs 可利用資金之替代途徑，諸如 UNSFA 第 7 部分基金。秘書處將建議適格之申請者可能適用的 ICCAT 基金替代來源，以支持 CPC 之特別能力建構需求。
4. MCSF 資金應至少最初由 ICCAT 流動資本基金籌措，數額由委員會決定。鼓勵 CPCs 透過自動捐助增補 MCSF，該基金也可由委員會指定之其他來源增補。視需要，委員會將確認未來提供資金予 MCSF 之程序。
5. MCSF 之最初配額將基於開發中 CPCs 需求評估結果而予以決定。關於此節，有意自 MCSF 尋求援助之開發中 CPCs，應提出其履行【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進展報告予委員會，並指出有訓練或其他協助需求之特定領域。
6. MCSF 依據一般預算撥付之相同財務管控原則，由 ICCAT 秘書處掌管。
7. ICCAT 執行秘書應：
 - a) 建立 CPCs 每年可利用 MCSF 資金額度之通知程序；
 - b) 發展期限並描述申請援助之遞交格式，傳遞此資訊予委員會供期中檢視及認可，一旦獲得同意，公佈在 ICCAT 網站之公開部分；
 - c) 在考量可利用的資源、委員會優先項目和確保公平與均衡使用該基金之情況下，評估由 MCSF 提供援助之請求，發展一進程和程序並傳遞予委員會供期中檢視及認可，以決定援助之水準和類型。
 - d) 毫無延遲地通知委員會和提出要求的開發中 CPC，可提供援助之細節；
 - e) 提交有關 MCSF 狀況之年度報告予委員會，包括捐助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書、本基金之支付款項和所有給予協助之摘要。
8. 強烈鼓勵有能力提供相關技術協助予開發中 CPCs 之 CPCs，探索雙邊或其他協定以提供此類協助。亦鼓勵 CPCs 考慮其可支持任一 ICCAT 發起的倡議之方式，如提供相關專家進行訓練。
9. 倘可行且適當，委員會應就其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活動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和其他相關實體協調此類活動。
10. 本建議應最遲於 2017 年予以評估和檢視。

**修改「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
之建議**

依據委員會於 2002 年通過之整合性監控措施總綱要所提需求和原則，確保有效之監控措施；

慮及 ICCAT 發展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馬得拉召開會議之討論；

承認以衛星為基礎的漁船監控系統（VMS）之發展及其在 ICCAT 內之採用；

承認沿岸國監控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漁船之合法權力；

慮及即時傳送懸掛一 CPC 旗幟、授權捕撈 ICCAT 魚種之所有船舶（包括捕撈漁船、運搬船和支援船舶）VMS 資料予沿岸國漁業監控中心（FMC），可讓該沿岸國（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有能力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有效履行；

ICCAT 建議

1. 每一船旗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應對船體兩端垂直距離超過 20 公尺或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商業漁船，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下稱為 VMS）：
 - a) 要求所屬漁船配備一獨立系統，使其能自動傳送訊息至船旗 CPC 的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稱為 FMC），允許該船舶之 CPC 得持續追蹤漁船船位；
 - b) 確保船上配有衛星追蹤儀器，使船舶得以在任一時間持續蒐集和傳送下列資料至船旗 CPC 的 FMC；
 - i) 船舶的識別；
 - ii) 誤差幅度低於 500 公尺且信賴區間為 99% 之船舶最近的地理位置（經、緯度）；
 - iii) 上述船舶位置定位的日期和時間。
 - c) 與沿岸國合作，確保其所屬漁船在該沿岸國管轄水域內作業時，自動且即時傳送船位訊息至核准捕撈活動之沿岸國的 FMC，適當考量該等訊息之傳送所衍生之最低操作成本、技術困難和行政負擔；
 - d) 為便利第 1 點 c) 項所述之船位訊息的傳送和接收，船旗國和沿岸國之 FMC 應交換其聯絡資訊，該資訊之任一變更，應毫無延遲地告知另一方。沿岸國之 FMC 應告知船旗國之 FMC 其接收連續船位訊息之任一中斷。船旗國和沿岸國之 FMC 間應利用加密的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傳送船位訊息。
2.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第 1 項具體指定之傳送與接收 VMS 訊息。
3. 每一 CPC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恆常運作，且至少每 4 小時蒐集和傳送第 1 點 b) 項之特定資訊。若船上配戴之衛星追蹤儀器

機件故障或無法運作，除非漁船自其授權大型漁船名冊中移除，否則應於一個月內修復或更換儀器。過此期限，將不授權配載故障衛星追蹤儀器之漁船船長開始捕魚航次。再者，當儀器於一航次間停止運作或故障時，船隻應在進港時儘速修復或更換儀器，衛星追蹤儀器尚未修復或未更換，不得授權該漁船開始其捕魚航次。

4. 每一 CPC 應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故障的漁船，至少每日以其他聯絡方式（無線電、電傳或電報）向 FMC 報告第 1 點 b) 項所含之資訊。
5. 為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倘 CPCs 認為適當，鼓勵 CPCs 將本建議之適用擴展至船體兩端垂直距離不足 20 公尺或全長不足 24 公尺之所屬漁船。
6.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7 年檢視本建議，並在考量 SCRS 忠告、各式漁業之不同特性、成本意涵及其他相關考量（包括一般接受的 MCS 最佳實踐）情況下，考慮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包括變更傳送頻率。
7. 為報告此檢視，要求 SCRS 提供有關 VMS 資料最能協助 SCRS 進行其工作之忠告，包括不同 ICCAT 漁業之傳送頻率。
8. 本措施應廢除及取代【文件編號第 03-14 號】建議。

調和與指導履行 ICCAT 船隻名冊要求之建議

憶起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 2014 年期中會議有關需釐清、調和與指導履行 ICCAT 船隻名冊要求之討論；

ICCAT 建議

1. 修改「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如次：
 - a) 第 2 點所列最後一項，對授權期間具體指定之天數自 30 日變更為 45 日，因此讀為：
 - 授權捕魚和／或轉載之期間，然授權期間不應包含遞交此名冊予秘書處的日期前 45 日以上。
 - b) 對第 3 點具體指定之天數做相同的變更，因此讀為：

各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通告 ICCAT 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更改資訊，不應包含遞交修正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45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何漁船。
2. 廢除「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第 2 點。

建立依據【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建議交互列冊包含於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 IUU 漁船名冊之漁船至 ICCAT IUU 漁船名冊之指導方針決議

憶起「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漁船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第 11 點；

承認有必要促進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執行 ICCAT IUU 漁船名冊建議，特別是併入包含於管理鮪類和類鮪類的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IUU 漁船名冊之漁船至 ICCAT IUU 漁船名冊；

考量鮪類 RFMO 第三次聯合會議於 2011 年假美國加州拉荷耶舉行，在其建議中贊同通過措施以交互列冊其他 RFMOs 視為 IUU 漁船之基本原則，並特別認知到有必要保留 ICCAT 對任一交互列冊決定之決策權，確保任一漁船在納入 ICCAT IUU 漁船名冊前，會員有機會以個案為基礎加以考量；

ICCAT 建議

- a) ICCAT 秘書處將與管理鮪類和類鮪類之其他 RFMOs 秘書處維持適當的聯繫，以及時方式在該等 RFMOs 通過或修改 IUU 漁船名冊時，取得副本。
- b) 盡可能在另一管理鮪類和類鮪類之 RFMO 通過或修改 IUU 漁船名冊後，ICCAT 秘書處將自該 RFMO 蒐集有關列名／除名決定之所有可取得的支持文件。
- c) ICCAT 秘書處一旦收到／蒐集到(a)點和(b)點所列資料，在符合【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建議下，傳遞其他 RFMO 之 IUU 漁船名冊、支持資訊和關於列冊決定之任一其他相關資訊予所有 CPCs。此必要的通知，將明確陳述原因、提供的資訊及解釋 ICCAT 締約方有 30 天的時間提出反對漁船納入 ICCAT IUU 漁船名冊。
- d) 在 30 天期限終了後，未收到任一締約方依據【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建議第 11 點反對此一納入，ICCAT 秘書處將加入包含於其他 RFMOs IUU 漁船名冊內任一新漁船至 ICCAT IUU 漁船名冊。倘一 CPC 反對任一漁船之納入，ICCAT 秘書處將納入此一漁船至 IUU 漁船草稿名冊，爾後由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的永久工作小組（PWG）於下一次年度會議考量該 IUU 漁船草稿名冊。
- e) 倘一漁船已被納入 ICCAT IUU 漁船名冊，純粹因其被列入另一 RFMOs 之 IUU 漁船名冊，當該漁船被原始列名的 RFMO 刪除時，ICCAT 秘書處將立即自 ICCAT IUU 漁船名冊中移除該船。

- f) 依據【文件編號第 11-18 號】建議第 11 點，ICCAT IUU 漁船最終名冊有漁船加入或刪除時，ICCAT 秘書處將傳遞修改後的 ICCAT IUU 漁船最終名冊予 ICCAT CPCs。

為準備下一次績效評估建立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

注意到第一次和唯一一次的 ICCAT 績效評估係由 2007 年 ICCAT 年度會議決定，並於 2008 年核定由獨立專家小組為之的建議；

承認 ICCAT 執行績效評估建議之進展良好，尤其是透過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發展 ICCAT 公約修正工作小組及紀律次委員會之運作有重大改善；

留意聯合國大會 2013 年有關永續漁業之決議，其第 130 點「呼籲國家透過其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協定 (RFMO/As) 之參與，以定期為基礎，進行該等 RFMO/As 之績效評估，並使評估結果公開取得，以執行此類評估之建議和隨著時間強化該等評估之完整性；

憶起 ICCAT 「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7 號】第 6 點規定，「ICCAT 下一次獨立績效評估應透過全面品質管理程序，納入 SCRS 及其工作小組之功能評估，包括評估外部評估之可能角色」；

承認因此有必要及時準備下一次績效評估之進程和權限，供 2015 年 ICCAT 年度會議考量；

強調此一績效評估應建立在第一次評估上，並依神戶建議，比較 ICCAT 之績效與其他鮪類 RFMOs 之績效；

ICCAT 建議

1. 為準備下一次 ICCAT 績效評估之權限草案，以利委員會於 2015 年年度會議同意，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該等權限應包括：
 - a) 評估標準，除其他外，考量第一次 ICCAT 績效評估所用之標準、其他 RFMOs 第二次績效評估標準、ICCAT 「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7 號】和神戶建議；
 - b) 績效評估小組組成之特點，倘適當包括小組成員之可能建議；及
 - c) 開始和實施評估過程之時程表。
2. 工作小組亦應探索比較 ICCAT 績效與其他鮪類 RFMOs 績效之可能性，並對如何進行此一比對績效評估作出建議。
3. 工作小組應以虛擬模式最遲於 2015 年 2 月開始運作。
4. CPCs 應最遲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指定該工作小組之參與者予 ICCAT 秘書處。

修改「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建議」之建議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發表之科學忠告，在 ICCAT 權責下，視為對系群和漁業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之基石；

承認委員會對 SCRS 所擬科學忠告和管理建議有高度瞭解，有易於委員會通過相關及有效的保育措施；

注意到 ICCAT「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7 號】建議，藉由經常對話，改善 CPCs、委員會及 SCRS 間的聯繫；

憶起 2013 年 6 月舉行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工作小組之工作，以支持西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

強調未來進一步加強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間對話之需要，以最有效率和成效之方式達成公約目的；

凸顯此類加強對話應特別允許委員會聚焦於管理架構之建立，考量符合【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之目標參考點和限制參考點、相關的風險水平及有關的漁獲管控原則；

再者凸顯此類加強對話，亦允許委員會檢視 SCRS 對研究優先性之建立及提供投入考量予 SCRS，更特別慮及科學策略計畫之發展及探索 ICCAT 科學和管理進程之進一步改善；

憶起【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所訂條款，建立參與會議基金，應可讓來自開發中締約方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易於出席，因此有助於包含渠等在內和參與的對話；

強調委員會之管理決策應基於 SCRS 獨自研擬之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

承認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首屆會議是促進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的重要一步；

注意到 SCRS 強力支持此倡議之持續；

進一步注意到漁獲管控原則之發展和管理策略評估對 ICCAT 漁業之應用，取決於漁業管理者之投入和指導；

ICCAT 建議

1. 在下述目標和原則下，建立奉獻於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
2. SWGSM 之目標係加強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間之聯繫和促進彼此之瞭解，藉由建立一論壇，以交換看法及支持管理策略之發展與有效實施。除其他外，特別是透過：
 - a. 發展一般架構，以指導管理目標和策略之建立、檢視與更新，其

- i. 包含公約目標、基於生態系和預防作法；
 - ii. 定義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SCRS）兩者之角色和職責，以及可能的互動與回饋；及
 - iii. 允許反映保育和社經雙重考量。
 - b. 改善管理者和科學家對管理策略相關概念之彼此瞭解的方法，包括：
 - i. 限制參考點（LRPs）和目標參考點（TRPs）之通過；
 - ii. 漁獲管控規則（HCRs）之發展；
 - iii. 管理策略評估（MSE）之應用。
 - c. 個案研究之分析、交流和回饋進行間的經驗。
 - d. 確認加強可利用資訊之良機／作法。
 - e. 按照對 SCRS 年度工作計畫、科學策略計畫及包括可能的社經研究主題之討論，確認研究需求和優先性。
 - f. 促進科學資源和資訊之有效利用。
3. SWGSM 之主席將由委員會選任。
 4. SWGSM 將於期中集會，且該會議開放予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之漁業管理者、SCRS 科學家及有資格之觀察員參加。在常設工作小組會議期間，CPCs 之漁業管理者和 SCRS 之漁業科學家應視為立足點平等。視討論之主題，得邀請其他專家出席常設工作小組之特別會議。
 5. 會議架構將包括一開放式論壇／對話，透過 SWGSM 正式會議研擬建議予委員會，該正式會議應確保科學家和管理者之均衡出席和積極參與。
 6. SWGSM 將檢視其工作計畫及視需要提出建議更新其工作計畫，作為其會議之一部份。考量該等建議和基於第 2 點所認定之目標，委員會將對 SWGSM 之未來會議發展一期程和議程草案，評估常設工作小組持續運作之需要。
 7. 本建議取代「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8 號】。

修改「建立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會議參與基金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6 號】之建議

承認【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所建立之 ICCAT 會議參與基金，有助於改善來自開發中國家代表在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會議參與；

憶起 2008 年 ICCAT 績效評估小組，附和欠缺來自開發中國家參與之關切；

注意到履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UNFSA）第 25 條第 3 點，除其他外，確認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形式，及有關蒐集、提報、核實、交換與分析漁業數據和相關資訊、資源評估與科學研究之援助需求；

進一步注意到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首屆會議，建議委員會考量對需要協助之 CPCs 提供基金予未來 SWGSM 會議之每一代表團 2 名成員（一位管理者和一位科學家）；

承認為使來自開發中國家代表在其會議之充分與平衡的參與，實施 SWGSM 之建議須修改【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

ICCAT 建議

1. 為支持來自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代表參與和（或）協助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構工作之目的，建立特別的參與會議基金（MPF）。
2. MPF 資金應由 ICCAT 累積之流動資本基金籌措最初配額 6 萬歐元，隨後源自締約方之自願捐獻及委員會得指定之其他來源。
3. 本基金依一般預算撥付之相同財務管控原則，由 ICCAT 秘書處掌管。
4. ICCAT 執行秘書應建立締約方每年可利用之 MPF 資金額度的通知程序，及提供期限並描述申請此項援助之遞交格式與可取得援助之詳情。
5. ICCAT 執行秘書應提交有關本基金狀況之年度報告予委員會，包括捐助予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書和本基金之支付款項。
6. 參與 ICCAT 科學會議，包括魚種小組和其他期中會議，適格之科學家得向源自自願捐助之現有基金遞交申請援助。申請人將依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建立之協議選出（詳見 2011 年 SCRS 報告附錄 7 之附件 2）。
7. 對非科學會議之參與，基金將依申請順序予以分配。對任一會議將資助每一締約方一名參與者，但參加 SWGSM 之每一代表團可有兩位成員（一位管理者和一位科學家）取得資助。所有申請案應由委員會主席、財務次委員會主席和執行秘書核可，若為尋求資助以參與附屬機構之會議，則應包括該會議之主席。
8. MPF 基金應以確保非科學會議與科學性會議間之平衡分配方式而加以支付。

9. 鼓勵所有可能適格之申請人，在申請 ICCAT 基金前，探索開發中締約方可利用資金之替代途徑。
10. 本建議全部取代和廢止【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